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 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获悉精功集团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3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 办理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3日,精功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协议书》,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0,70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6.74%)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 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 结不能转让。具体如下:

71 1 101 (= 0) () () ()							
股东名称	是为一股及致动否第大东一行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精功集 团有限 公司	是	30, 700, 000 股	2016年6月 13日	2017年 6月13 日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6. 74%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 258, 188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30.16%。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020 万股,司法冻 结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合计 13,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

精功集团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冻结股份出现可能被

强制过户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